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收購該等物業之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內披露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